

附件 2:

长三角区域印刷业一体化发展升级 重点名单评定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长三角区域印刷业一体化发展升级指南》关于研究制定出台推动长三角区域印刷业一体化发展升级的重点名单，上海地区对印刷产业和印刷产业链中紧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印刷企业创新中心、印刷先进产业集群、印刷优势企业等三类重点名单进行认定，特制定以下动态评定条件：

一、印刷创新中心：

印刷创新中心应符合印刷业“四化”创新发展的方向，符合《指南》有关要求。创新中心作为长三角区域中上海地区印刷业的重点发展方向，评定条件突出鼓励不同主体形式的各类创新，结合创新中心的本质特点，对印刷创新中心设立和初期的评定条件给予孵化培育的空间和时间，吸引各类创新主体在上海地区创新发展。

（一）主观条件

主观条件是创新中心评定的前提条件：

- 1、创新中心应以印刷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软件、材料、设备等研发、应用及商业化为目标。
- 2、创新中心主体以“项目+”联盟建制性设立或企业内部建制性设立。
- 3、创新中心有项目可行性方案。
- 4、有经营管理团队、有日常化的运行。
- 5、创新中心有一定的成果转化转让机制、知识产权管理的安排。

（二）客观条件

客观条件将根据行业的发展进行评定条件的动态调整，以促进创新中

心的高质量发展：

1、创新中心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力量，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人员比例占 20%以上。

2、除首次评定外，每个评定周期至少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至少是 1 个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至少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至少有一项新增的在研项目，或每个评定周期至少有 1 项成果实现产业化应用。

3、凡市、部级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直接列入重点创新中心名单，但每个评定周期至少有一项新增的成果或新增的在研项目。

4、获得市、部级 200 万元及以上资金扶持的重大攻关项目，尚在研发周期内；或该项目有延伸项目在研发，经专家组评定可以列入重点创新中心名单。

（三）破格条件

在印刷产业链关键技术、软件、材料、设备、应用、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平台建设等取得重大成果，经由省市级权威机构认定或按本认定条件组成的评委会认定，愿意申报创新中心并按创新中心评定条件进行规范的主体，可以破格认定。

二、印刷先进产业集群：

印刷先进产业集群是由政府、协会或重要企业主导，在长三角区域内相对集中的地区，符合属地产业发展规划，由印刷产业链密切联系的企业或机构进行社会化分工合作，形成集聚、共生；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和优势的产业化集群。集群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辐射（如科研、教育、科普、宣传等）。

为了鼓励上海地区培育、形成各类先进产业集群，认定条件实行动态化管理，对印刷先进产业集群设立和初期的评定条件给予孵化培育空间和时间。

（一）先进产业集群有管理主体，具有健全的专门管理机构和相应的

管理制度。

(二) 有具体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促进集群企业发展的鼓励政策。

(三) 集群企业中具有二个以上投资主体，三个以上法人单位。

(四) 具备规模集聚效应，集群总销售额 3 亿及以上；以特色、创新为方向的企业集群，不设销售额，但集群主体中有至少一个单位获得“印刷创新中心”认定名单。

(五) 集群中各企业功能定位明确，产业配套，特色鲜明。

三、印刷优势企业：

印刷优势企业应该符合“四化”发展要求，在市场上已经形成总体优势或某一方面的突出优势。

(一) 总体印刷优势企业

1、主要经济指标居长三角区域同行业前列，近三年销售总收入和上缴税收年度增长率均值 6%（含）以上。

2、关键生产技术、设备居行业先进水平，每年更新改造（剔除房产数据）的投入高于净资产的 15%。

3、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6%（含）以上，拥有授权专利，在新产品拓展、产业链延伸、商业模式探索等方面有实质性创新和相对成熟应用的创新成果。

4、建立规范的现代产权制度和科学管理机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基于网络的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

5、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国际、国内的环保认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节能减排等达标，出版物印刷企业达到国家绿色印刷的认定标准。

6、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队伍，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比例、高级技术人员比例达 12%以上。

7、已获国家印刷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专精特新”企业且

申报者，直接认定为印刷优势企业。

8、近三年内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单项印刷优势企业

为了鼓励企业在细分领域的突破并可持续发展，印刷优势企业设定单项优势企业，包括设计、工艺、产品、管理、营销模式等。

凡在细分领域已经形成优势，有公开数据支持、公示认证且无疑义或有第三方认证，在全国同行中取得领先地位的企业可以申报单项印刷优势企业。